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87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

被告 沈維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1,2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0,044元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41,2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242元，及其中230,044元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嗣於115年5月22日具狀陳報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41,242元，及其中230,044元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1年10月2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

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
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
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自申
請信用卡使用至115年2月23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（下同）
241,242元（其中230,044元為消費款、9,998元為循環利
息、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）未按期給
付，依約另應給付其中230,044元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
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
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我沒有意見；金額我都同意等語，資為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
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
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
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原
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
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
自行負擔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50元	

01 合 計 3,450元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4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王宇彤